静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1010084301號函核定

	我月日	700人寸1.	10/12	上人	01 7 .	271046	<i>3</i>	(—	7 7 77 101	1000-	TJ01 ,	加四极人	-
	申請專門課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										,請重新	繕製。_		
就	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號						
<u>.</u>	姓名		聯絡					家:		手札	幾:		
-	X1-/11					方式		nail:					
٠		□ 本人業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國際企業											
7		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或會計學系或財務金融學系或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惠予辦理。											
申	請事由	□ 本人於 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											
	萌ず山	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 國際企業學系 惠予辦理。											
i		申請人:										_	
								申	請日期:	_	年	月	日
		教育專業	課程	修習起迄	時間(ス	下含實習期	間)	:民國	 年	 月	巨民國	年	月。
課	:程修習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年月至民											
	時間	國年月。											
_		實習科目	(註	一): 高級	及中等學	<u> </u>	管理	群國	際貿易科。				
		□該生符	合本	 校 <u>高級中</u>	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	里群區	國際貿	貿易科專門	課程=	之認定	:	
		領域核心課程: 學分;必備: 學分;選備: 學分,共計: 學分。											
認	定系所												
	核結果	□ 其他,請說明:											
िस्य	イスドロイト				I						ı		
		系(所)	系(所)承辦人						系 (所) 主任				
			1) 15,417										
	※學	分認定欄	請同	學自行填	[寫,主	É檢附歷 年	F成紀	績單.	正本至承親	岸系户	折審核	認定。	
		教育部核定		• • • • •	• • • •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	欄
		(核及不	斗目,請勿修改) 學							學		(由審核	
課程類型	科	目名稱	分	相似科目	名稱	備註	學年 度	學期	已修習科 目名稱	分	成績	寫 系所認:	
次エ			數	組織理論與	- 佐田、		及	391	D 10 117	數	"贝	A(1/1) West	火双 一
	管理學		3	組織業管理研(一)(當)	國際企業 十、) 一。國際企業							擬認定_	學分
必			3			12 (4科選3科)						擬認定	_學分
備科目			3									擬認定	學分
"	計算機概	論	3			1						擬認定	_學分

静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1010084301號函核定

<u> </u>	1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擬認定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					擬認定學分
	國際金融	3					擬認定學分
	行銷管理	3	國際行銷、金融行 銷管理、行銷管理 研討				擬認定學分
	商用英文	3	專業英文(一)(二) 、商用英文(一)(二) 、進階英文				擬認定學分
	民法概要	3	民法概要(一)(二)、商事法	或同時修畢 民法及商事 法達3學分			擬認定學分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	3					擬認定學分
	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	2					擬認定學分
選	國際企業管理	3					擬認定學分
備課程	統計學(一)	2					擬認定學分
	個體經濟學	2					擬認定學分
	總體經濟學	2					擬認定學分
	貨幣銀行學	2	銀行管理專題				擬認定學分
	金融風險管理	2	保險學				擬認定學分
	財務管理	2	國際財務專題、財務管理(一)(二)、財務管理研討、財務 理論與實務專題研 討、財務分析與企 業評價				擬認定學分
	投資學	2	證券分析、投資管 理、投資學研討				擬認定學分
	企業倫理	2	專業倫理、社會責 任與職場倫理、企 業倫理研究				擬認定學分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2					擬認定學分
						 	

說明:

-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26,必備學分數 9,選備學分數 17。
- 2.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 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另,在校生請檢 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五、於他校修習申請採認之專門科目者,須檢附該科課網(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另,於他校修習所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六、 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 七、 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及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制訂,由**國際企業學系**審核。